

合同编号：_____

出卖人： 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买受人：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参加了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的 “ （项目名称：库车市现代农业科创中心棉花分子育种及新品种培育项目-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KCX2025-WT020-1）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上述项目 的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多功能基因分型系统	瀚辰光翼	1	GeneAnalyzer 9600	320000.00	320000.00	2 年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光鼎	1	Qsep 400	350000.00	350000.00	2 年
总报价（元）				小写：67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注：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元 （¥ 6700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
2.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4.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交（提）货方式、地点：库车市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2.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3.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装运和运输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担保

1.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67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元整），该款项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基本账户；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9%作为预付款，金额为5293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当乙方将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签收后，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金额为469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元整）；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1%，金额为1407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元整）；剩余30%的履约保证两年后退还给乙方，金额为201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壹佰元整）。

2.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售后服务的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等。

2.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货物所有权自交接完毕后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发送至乙方签单人邮箱并电话通知，乙方须在十日内负责处理；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其他约定事项：其他约定事项：中标公示 3 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在地签订购货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合同解除条件：_____ / _____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出卖人：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盖章)：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5 层 5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晗

委托代理人：韩召杰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账号：

431370100100079989

邮政编码：610096

买受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

买受人(章)：

住所：库车市天山东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7125441

传真：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

账号：

853101000120110001464

8

邮政编码：842099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